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伊农联（2022）10号

签发人：崔艳辉 裴乐

关于印发《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2 年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吉林省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吉农机发〔2022〕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视察吉林视察四平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认真总结“梨树模式”，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丰产、节本增效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整体推进扩面与重点突破提质并举，加快在我县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目标

按照“稳步扩面、质量为先”原则，2022 年全县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 60 万亩，补贴任务面积 20 万亩，努力扩大实施面积。稳步推进县乡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不断提高作业标准和管理水平。

三、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全县适宜区域全面实施，扩大适宜区域保护性耕作实施范围。以玉米作物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重点，推进探索大豆、杂粮等其它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二) 技术模式

牢牢把握保护性耕作“多覆盖、少动土”的核心要求，在保障粮食稳产丰产的前提下，尽量增加秸秆覆盖，减少土壤扰动。参照《2022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农机科〔2021〕97号）文件执行，因地制宜优选本区域技术模式。

(三) 补助方向

根据省级安排我县资金总量和我县保护性耕作任务，资金重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作业补助。稳步实施差异化补助，推进“高质多补”，根据玉米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分档实施差异化补助。原则上可分为秸秆大量覆盖、部分覆盖、少量覆盖3个档次。

(1) 玉米作物补助标准。秸秆大量覆盖（覆盖率在60%及以上），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100元；秸秆部分覆盖（覆盖率在30%-60%之间），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80元；秸秆少量覆盖（覆盖率在30%以下的），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40元。综合考虑本地秸秆覆盖免少耕作业综合成本和技术应用基础等情况，合理确定分档作业补助具体标准。

(2) 大豆、杂粮等补助标准。在不动土少动土的前提下，实施免耕播种作业的地块实行一个档次进行补助，按照玉米秸秆少量覆盖（覆盖率在30%以下的）的标准补贴，原则上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40元。

2. 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高标准应用基地应以秸秆大量覆盖为主。乡镇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200亩、村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50亩，补助标准每亩150元。应用基地由县级农业部门认定。

(四) 补助对象

作业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业经营主体和作业服务主体。应用基地补助对象为承担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县乡基地实施主体原则上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基地实施主体原则上以家庭农场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五) 补助方式

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即按照相关要求，对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应用基地补助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

(六) 查验核实

作业面积查验核实工作，在地方政府统一组织下，根据工作实际，主要依据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方式进行查验核实，必要时也可用人工现场测量方式核验。主要查验秸秆覆盖还田、机械免（少）耕播种作业等情况。

四、工作程序

(一) 落实任务面积。年初农业农村局已将保护性耕作任务和补贴任务下达到各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要把作业面积细化到乡、村、种植户、地块及作业者，确保任务面积顺利落实到位。

(二) 组织查验核实。春季播种作业结束后，组织开展面积查验、公示等工作。县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在4月20日至6月6日期间以周报形式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我县于8月30日前完成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的查验核实工作。

(三) 补助资金结算。对保护性耕作作业情况核验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根据核验结果向县财政部门提报资金兑付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向补助对象兑付补助资金。应用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也要及时兑付到位。

(四) 工作情况总结。我县于11月30日前将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实施面积及补助资金情况汇总表、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主管副县长牵头的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建立起政府领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方力量，配套工作经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局长牵头的实施领导小组，统筹内部人员配备，强化推进措施，作业面积细化落实到乡、村、地块及作业者。

(二) 加强基地建设。加强对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管理，落实“1+1+2”技术指导方式，组织做好与专家指导单位对接，为技术指导提供现场工作条件。每个基地承担现场演示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充分发挥基地展示、验证和示范作用。基地要实行动态管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要及时调整，做到优中选优。

(三) 加大政策联动。加强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等有关政策的衔接配合，推动政策同向用力，将更多适宜保护性耕作区域纳入实施范围。鼓励深松整地作业进行苗期深松，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稳产丰产效果。

(四)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手机、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各种媒介，针对“疫情”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多种

渠道大力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政府扶持政策等，促进技术进村入户，观念深入人心。积极推动“省市县三级、政企社三方”联动培训，组建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小组，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等项目，深入基层、农户、田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和技术服务，让种植经营者、农机作业者掌握保护性耕作的核心要领，促进技术规范应用。要组织对乡（镇）、街道主管农业负责同志、村两委负责同志至少开展一次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讲，使之进一步了解保护性耕作作用和秸秆覆盖基本要求，督促做好农户宣讲引导工作，切实减少秸秆田间焚烧和过度离田现象。采取多种形式对保护性耕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推广应用先进人物进行宣传表扬。

（五）加强信息公开。建立查验核实和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以多种形式公开补助的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要将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当地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六）加强监督管理。加强与审计部门沟通，做好黑土地相关审计涉及保护性耕作问题的整改。明确补助作业地块的核验标准，强化具体监管措施，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加快推进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工作，2022年保护性耕作监测终端基本实现实施区域全覆盖，要采用监测数据作为兑付作业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建立专门的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监测数据等要留存备查。

- 附件：1. 伊通满族自治县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2. 伊通满族自治县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
3. 伊通满族自治县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小组
4. 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2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伊通满族自治县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瑞兴（副县长）

副组长：崔艳辉（农业农村局局长）

裴 乐（财政局局长）

成 员：陈晓峰（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主任）

张秋昊 大孤山镇镇长

马 成 靠山镇镇长

曹 壮 马鞍山镇镇长

张丹旭 景台镇镇长

陈怀宇 营城子镇镇长

张 波 二道镇镇长

王 昊 西苇镇镇长

李海峰 黄岭子镇镇长

孙天野 新兴乡乡长

张 啸 莫里青乡乡长

陈 浩 伊通镇镇长

李春波 伊丹镇镇长

孙俊吉 小孤山镇镇长

侯程曦 三道乡乡长

刘少伟 河源镇镇长

吴艳霞 永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王春辉 永宁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伊通满族自治县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崔艳辉（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陈晓峰（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主任）

成 员：徐 飞 李毅敏 么红玲 王立涛 张 超

伊通满族自治县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小组

组 长：陈晓峰

副组长：王立涛 李毅敏

成 员：张 超 刘长城 贾海鹏 杨国庆 孙 俪 张庆海

刘柏岩 赵 伟 邹宝成 程 明 姜敬岩 张玉忠

田中华 姜新宇 张云平 郑 博 赵志才 陈 昊

伊通满族自治县2022年保护性耕作计划清单

| 序号 | 乡(镇) | 保护性耕作任务 | 保护性耕作补贴任务 |
|----|------|---------|-----------|
| 1 | 伊通镇 | 5.5 | 2.2 |
| 2 | 二道镇 | 4.2 | 0.5 |
| 3 | 伊丹镇 | 4 | 1.5 |
| 4 | 马鞍山镇 | 3.5 | 1.5 |
| 5 | 景台镇 | 4.5 | 1.5 |
| 6 | 靠山镇 | 4 | 1.5 |
| 7 | 大孤山镇 | 5 | 2 |
| 8 | 小孤山镇 | 5.5 | 2.2 |
| 9 | 西苇镇 | 3 | 0.5 |
| 10 | 河源镇 | 3.5 | 0.5 |
| 11 | 黄岭子镇 | 3 | 1 |
| 12 | 莫里青乡 | 3 | 1.2 |
| 13 | 新兴乡 | 3 | 1.5 |
| 14 | 三道乡 | 3 | 1.5 |
| 15 | 营城子镇 | 4.5 | 0.5 |
| 16 | 永盛街道 | 0.4 | 0.3 |
| 17 | 永宁街道 | 0.4 | 0.1 |
| 合计 | | 60 | 20 |